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162號

原 告 陳金苓
周芳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添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